

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2）公司自建建筑物及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履行消防备案手续；（3）公司扩充产能但未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评验收等文件；（4）子公司山西东水报告期内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备案；（5）公司存在政府招标项目；（6）公司存在外协、劳务外包。

请公司说明：（1）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

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2）未办理消防手续的法律风险及后果，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拟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情况，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数量及比例，未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原因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公司同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原因，排污许可或登记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许可、登记范围排污的情形；子公司排污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5）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公司在没有工程施工业务情况下能持续获得政府招标订单的合理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

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6）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选取标准、合作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具有必要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权利义务安排及责任分担机制，对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转包情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客户之间的约定，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形；是否存在单一产品或服务向单一外协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商的依赖，外协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情形；（2）2016年4月，任建华将公司股权等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金立强；（3）公司股改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后进行追溯调整，调减折股净资产及资本公积。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并说明：（1）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2）任建华等价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具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 股改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瑕疵，是否影响股改有效性、合法合规性，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内控制度与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19.53 万元和 9,626.77 万元，下降 13.42%，主要来自于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设备的销售。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4.57%和 62.82%，主要客户为各地区水利局、农发办等政府部门，其中 2022 年第一大客户海伦市农水工程建设管理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84%。请公司：

(1) 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且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说明 2022 年水利设备销售收入上涨、节水材料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并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分布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2) 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项目合作情况、合同金额、合作期限、合作内容等，结合合作

历史、在手订单、新签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主要客户项目工程结束后公司是否会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3）补充披露各期技术开发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5）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6）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结合产品价格、成本变化、下游市场需求等，补充披露报告期不同产品或服务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各类产品或服务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完全对标公司的细分产品，对比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采购与成本。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603.87 万元和 2,736.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37%和 41.46%。根据公开信息，前五大供应商中，大庆市萨尔图区立智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部为个体工商户，沈阳依谷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成立且实缴资本为零，吉林市溪雨塑料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零。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主要供应商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存在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和安装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1,146.35 万元和 729.45 万元。各期存货余额分别为 2,475.24 万元和 2,164.80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构成。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情形；（2）说明报告期公司采购内容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说明采用外协生产及安装的必要性和合理

性，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4）按照成本性质，补充披露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安装及运输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天海泵业同时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天海泵业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7）补充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各期存货盘点方法、程序及盘点结果；披露合同履约成本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8）分析说明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程序和结果，合同履约成本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9）补充披露向关联方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预付 51.49 万材料款的具体性质，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向其预付材料款的必要性

和商业合理性，与采购规模的匹配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5.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236.67 万元和 11,527.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07%和 119.74%，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630.43 万元和 2,652.69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7.65%和 23.01%，报告期各期因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571.06 万元和 1,022.26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占比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历史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账

款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对应收账款真实性发表意见。

6.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905.33 万元和 1,815.47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13% 和 18.86%。各期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67.68 万元和 484.17 万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2）按员工性质类别，补充披露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别补充披露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研发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归集和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变动的原因；（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补充披露报告期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情况，涉及的项目内容、合作方、研发进度、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研发费用的配比及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合作方或受托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7)说明委托研发、合作研发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条款、权利义务分配、成本费用承担等，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是否对委托研发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事项(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关于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请公司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次数、资金用途、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可执行性，后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

(2)关于公司治理。①请公司结合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

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②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的对应指代情况，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原因、合理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

（3）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注销、对外转让部分关联方公司。请公司说明对外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说明所披露润农咨询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准确性，润农咨询是否存在待激励预留份额，未实施股权激励而被确定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5）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说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任职情况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6）请公司以简明、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智慧灌溉物联网集成服务的主要内容及业务模式、对应的业务资质、

合法合规性。

(7) 关于往来款项。①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向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及山西天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及还款期限，尚未归还的具体原因及预期归还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公司向山西东水节水提供的借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山西天海水电工程公司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关于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尚玉银、董文贤和马晓会、张鹏宇等存在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请公司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补充披露上述借款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约定还款期限、借款利息及利率的公允性，若未约定，测算若计提利息，尚玉银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对公司经营各期业绩的影响及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形形成资金依赖。

(8) 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定价政策，对比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虚增收入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②补充披露既向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又向其销售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说明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

(9) 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并发表明

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7)至(9),
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予以补充说明; 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 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 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 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 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